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淑真
電話：04-7222309
電子信箱：lotraw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10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21053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0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線上人才培訓課程」為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全面改為線上授課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0年6月10日北市大教院字第1106014356號函及本府110年3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00104983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由教育部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課程。
- 三、因應目前國內 COVID-19 疫情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；為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，故今年度之研習課程統一改為線上授課。

(一)採線上授課軟體授課，開課前將再通知上課學員相關網址。



(二)因採線上授課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培訓課程，學員可跨區報名。

四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統一報名：110年4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已來信報名之老師皆已錄取，不需再次送件。

(二)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：請於110年6月30日（週三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eso3>。

五、課程相關資訊請參考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eso3>。

六、檢送「教育部110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線上人才培訓課程之研習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